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30%以上时,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p>

	<p>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p>

<p>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p>	<p>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拟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p>(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p>
--	---

<p>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